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胡家銓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度交字第26號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地磅站標示太小，沒有裝置大看板。別處的地磅站都是有大看板有明顯標示地磅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依其所示舉發機關掌電字第ZOTA200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裁決書、送達證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09年3月9日國道

警九交字第1099700340號函1份、光碟、採證照片2張，確認上訴人於108年12月4日05時28分許，在國道5號南下30公里處，因「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者(載運泡麵)」之違規事由。就上訴人關於「地磅站標示過小，有標示不明」之主張，亦已認定經檢視國道5號頭城地磅站前有關「過磅」標誌設置照片，地磅站前方設置有「地磅站➡」及「『梅花5』過磅車輛靠右行駛」之告示牌，並以LED顯示「載重大貨車過磅」字樣加強告示，且未有遭遮掩，對駕駛人言之，縱使為清晨時分，亦無不能辨識之情形，是上訴人之主張尚非可採。再者，原審認定：上訴人領有職業大貨車駕照，有駕駛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憑，對駕車載運貨物，應依指示過磅之義務，應知之甚詳，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依指示過磅，縱無故意亦屬有過失，被上訴人以原處分予以裁罰，自無不合。至主張其經濟壓力龐大，負擔不起等語，雖非無可憫之處，但上訴人既有上開違規行為，即應依上揭規定裁罰，尚難據此作為免罰之理由。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被上訴人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上訴人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起訴。是以，原判決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裁處處分是否合法之主要爭點，已詳述其判斷之理由，並就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何以不足採，分別指駁甚明，是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之結論，並無違背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所依據之法令亦無不合，無適用法令不當情事。上訴人之前揭上訴理由，核其內容仍重執於原審時所主張「地磅站標示過小，有標示不明」云云，無非係就原審已逐一論斷指駁者，泛言原判決違法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條款之具體事實理由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

事實之事由之一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再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